

富顺县晨光医院
“电子胃肠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招标
文件

富顺县晨光医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富顺县晨光医院拟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院内招标采购电子胃肠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yysb-2022-002

采购项目名称：富顺县晨光医院“电子胃肠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富顺县晨光医院。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相关专项资金和医院自筹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富顺县晨光医院电子胃肠镜维保服务 1 名，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4 万元/年（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 年合计：4.8 万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电子胃肠镜(日本宾得 PENTAX 生产)维保服务的具体内容是：EG-290KP 胃镜 2 根、EC-380KP 肠镜 1 根；维保服务时间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富顺县第三人民医院（富顺县晨光医院）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有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名单。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富顺县第三人民医院（富顺县晨光医院）官网自行下载获取。

报名有效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4日，报名资料扫描后电子版传至 942708233@qq.com，联系电话：0813-7201325。报名后中途放弃投标的供应商将被我院列入失信公司，取消其公司在我院一年内相关投标活动。

报名资料包括：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表1）。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8日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富顺县晨光医院设备科。逾期送达、未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18日15:30（北京时间）在评标地点开启。

十一、评标地点：富顺县富世街道晨光路182号。

十二、联系方式

单 位：富顺县晨光医院

地 址：富顺县富世街道晨光路182号

联系人：孔老师

联系方式：0813-720132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四、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根据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富顺县第三人民医院（富顺县晨光医院）官网发布，发布 3 个工作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及证件，在发布 7 个工作日内到富顺县晨光医院设备科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813-7201325）

八、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拟对富顺县晨光医院“电子胃肠镜维保服务”进行采购。

二、项目要求

各方案应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明确详细、逻辑清晰、实施内容科学合理。

三、★项目服务采购内容

电子胃肠镜(日本宾得 PENTAX 生产)维保服务（不包含 CCD 摄像头），具体包括 EG-290KP 胃镜 2 根、EC-380KP 肠镜 1 根；维保服务时间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提供全年 365 天不间断服务、提供不限次数的零配件免费更换（包括意外损坏），配件是正规渠道合格全新产品。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包含无限次数的机器维修费、人工费、所有保养耗材费、差旅生活费、运输费等。

（二）提供 1 名专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师，随时提供维保服务。（提供工程师厂家培训证明和该工程师在本单位不少于 12 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期间调换频率 ≥ 1 年）。

（三）保持全天候电话响应。需保证每天 24 小时双方电话对接畅通，利于院方工程师或操作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分析，判断问题原因。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诊断故障。

（四）维修周期承诺：按故障级别，小修次日完成，中修 3 日内完成，大修 7 日完成。故障修复后出具检测合格达到使用标准证明。

（五）保障维修质量：要求同一设备维修后半年内无因同样故障再次送修情况发生，若年度内发生 3 次上述情况，中止付款，立即终止协议，并要求维修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六）备品提供：在等待零配件及维修过程中时，应临床需求 48 小时内提供同等数量同型号备用设备，保障临床正常工作。

（七）制定巡检保养计划并定期执行，不定期进行巡查，对内镜使用、清洗、存储等环节进行监督、指导。每季度对所有内镜进行一次点检，及时处理存

在问题或隐患。

（八）开机率保障：在合同期内保证 95%的开机率，按一年 365 天计（包含法定节假日），停机时间不超过 9 天，每超出一天维保期限延长 3 天。

（九）每年建立完备的维修档案，维保记录，纸质归档同时电子归档，统一进行数字化管理。提供年度设备运行情况总结报告。

（十）根据医院的需求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对内镜的使用、清洗和保养方法等内容培训，相关培训资料整理上交。

（十一）维保技术要求

1. 投标人从事医疗设备维修服务的行业经验丰富、口碑情况良好。专业维修工程师，应严格按照规程保养、拆装及维修，提供详细的维修记录单，签字后留医院备案。

2. 投标人必须拥有所投项目的维修场地及维修工程师，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3 名，且经过专业培训，维修经验不少于 2 年（提供工程师的从业经验、培训经历、维修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企业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

3. 更换的零备件须为同型号匹配的全新零售件，确保所更换的备件不会给设备带来任何伤害（提供核心部件清单）。

4. 投标人在四川设有专门的零备件仓库，并保证备件储运质量（提供零备件仓库地址及联系方式备查）。

5. 投标人在四川设有办事处，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提供办事处地址及联系方式备查）。

6. 投标人能提供其它对采购人有利的优惠条款。

7. 投标人须提供履约保障的有效措施。

五、★商务要求

（一）投标人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需具备医疗设备维修相关经营范围。

（二）服务及送货地点：富顺县晨光医院（富顺县富世街道晨光路 182 号）。

（三）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合同期限为贰年，一年一签。每年分两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70%，剩余的 30%在当年服务期满后一个

月内支付，涉及违约情况顺延。

（四）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规定和双方合同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等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同等报价次选处理。

二、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参照政府采购进行。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提供正副两本。

三、资格性响应文件：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和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2、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七) 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

(八)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九)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十)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本公司对资格性响应文件 1-9 款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四、其他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一) 服务要求应答表。

(二) 商务应答表。

(三) 承诺函。

(四) 响应函。

(五) 报价表。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程序

(一) 资格审查。

(二)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三) 评审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四)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五) 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医院纪委应当组织 2 名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六) 评审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项目报价的合计总金额），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并列，根据技术、服务等指标择优选择；若供应商在技术、服务、报价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由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择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1、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4)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5) 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 资格审查

1、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2、评审小组应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缴纳询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3、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纪委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三)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四) 询价

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询价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询价通知书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除询价通知书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一次性报价

1、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本次询价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次性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小组发出告知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告知函的解释未被评审小组采信。

3、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审小组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

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评审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并列，根据技术、服务等指标择优选择；若供应商在技术、服务、报价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由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择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 5、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九）评审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十）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询价通知书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评审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十一）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十二）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完整填写签字并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十三）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评审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十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样例：

第六章 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维保合同

维保货物名称	单位	年限	单价 (万元/年)	备注	其他

二、合同总价

每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万元，即 RMB¥ **万元；该合同总价已包维保服务所有及其他有关各项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满足投标项目的维保服务要求，投标内容等于或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都视作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均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四、交货及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维保服务要求及约定

（一）提供全年 365 天不间断服务、提供不限次数的零配件免费更换（包括意外损坏），配件是正规渠道合格全新产品。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包含无限次数的机器维修费、人工费、所有保养耗材费、差旅生活费、运输费等。

（二）提供 1 名专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师，随时提供维保服务。（提供工程师厂家培训证明和该工程师在本单位不少于 12 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期间调换频率 ≥ 1 年）。

（三）保持全天候电话响应。需保证每天 24 小时双方电话对接畅通，利于院方工程师或操作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分析，判断问题原因。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诊断故障。

（四）维修周期承诺：按故障级别，小修次日完成，中修 3 日内完成，大修 7 日完成。故障修复后出具检测合格达到使用标准证明。

（五）保障维修质量：要求同一设备维修后半年内无因同样故障再次送修情况发生，若年度内发生 3 次上述情况，中止付款，立即终止协议，并要求维修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六）备品提供：在等待零配件维修过程中时，应临床需求 48 小时内提供同等数量同型备用设备，保障临床正常工作。每延迟一天扣除服务费 100 元。

（七）制定巡检保养计划并定期执行，不定期进行巡查，对内镜使用、清洗、存储等环节进行监督、指导。每季度对所有内镜进行一次点检，及时处理存在问题或隐患。

（八）开机率保障：在合同期内保证 95%的开机率，按一年 365 天计（包含法定节假日），停机时间不超过 9 天，每超出一天维保期限延长 3 天。

（九）每年建立完备的维修档案，维保记录，纸质归档同时电子归档，统一进行数字化管理。提供年度设备运行情况总结报告。

（十）根据医院的需求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对内镜的使用、清洗和保养方法等内容培训，相关培训资料整理上交。

（十一）维保技术要求

1. 投标人从事医疗设备维修服务的行业经验丰富、口碑情况良好。专业维修工程师，应严格按照规程保养、拆装及维修，提供详细的维修记录单，签字后留医院备案。

2. 投标人必须拥有所投项目的维修场地及维修工程师，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3 名，且经过专业培训，维修经验不少于 2 年（提供工程师的从业经验、培训经历、维修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企业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

3. 更换的零备件须为同型号匹配的全新零售件，确保所更换的备件不会给设备带来任何伤害（提供核心部件清单）。

4. 投标人在四川设有专门的零备件仓库，并保证备件储运质量（提供零备件仓库地址及联系方式备查）。

5. 投标人在四川设有办事处，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提供办事处地址及联系方式备查）。

6. 投标人能提供其它对采购人有利的优惠条款。

7. 投标人须提供履约保障的有效措施。

六、付款方式

（一）每年分两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70%，剩余的 30%在当年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涉及违约情况顺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乙方须在付款前先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整的完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号：***。如乙方账户方式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七、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此通知应采取挂号信邮寄对方，并且在寄出后有效），

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附件

表 1 :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项目编号(必填)	
项目名称(必填)	
单位名称(必填)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必填)	
报名时间(必填)	
联系人(必填)	
单位固定电话	
经办人移动电话(必填)	
电子邮箱(必填)	
备 注	